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展凱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勢原

相 對 人 大丹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韋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貳仟參佰肆拾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30號民事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件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審查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計算書：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	27,730元	1. 由聲請人預納 2. 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8號裁定核定特別代理人報酬為13,000元
選任特別代理人 聲請費	1,000元	
特別代理人報酬	13,000元	
民事旅費	610元	
合計	42,340元	一、依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37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件相對人）負擔。 二、經核：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2,340元。